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3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利率将由簿记管理人在一定利率区间内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浮动利率品种将由簿记管理人在一定利率区间内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券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法律法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发行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簿记建档利率/利率区间、还本付息频率和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偿债保障、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选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意见履行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法律法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发行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簿记建档利率/利率区间、还本付息频率和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偿债保障、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选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意见履行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有关法律法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发行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簿记建档利率/利率区间、还本付息频率和方式、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偿债保障、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
3.选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意见履行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丰富融资渠道,增加融资储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会议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3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维持公司融资储备,保证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计划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60亿元。本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注册期限为2年。
2.发行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4.资金用途: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5.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授权事项
鉴于公司拟通过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更好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于前日提交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4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8年8月1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授权委托书:2018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的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2.5 担保方式
2.6 发行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安排
2.9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授权事项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和2018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调整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发行规模	1.00000000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0000000
3.债券品种和期限	3.00000000
4.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4.00000000
5.担保方式	5.00000000
6.发行方式	6.000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7.00000000
8.上市安排	8.00000000
9.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9.000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0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0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00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0000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8月14日(正常工作),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服站。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遵从相关规定。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778
(2) 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 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4.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5. 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6. 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投票需支付一定的费用
7. 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投票需支付一定的费用
8. 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9. 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0.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1. 投票费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投票需支付一定的费用
12. 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每笔投票需支付一定的费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31 公告编号:2018-078
股票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王相荣	13,610,000	2017-07-17	渤海证券	13,610,000	2017-07-17至2018-07-1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9,83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本25.29%。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1,798,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69%,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72 公告编号:2018-73
股票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洋澜转债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澜科技”或“公司”)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澳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为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安宇、陈源泉。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10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因安宇工作变动、陈源泉工作变动,经国海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周丽萍、薛波接替安宇、陈源泉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丽萍、薛波。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介

股票代码:000726 公告编号:2018-04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

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泉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信托份额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信托-泓泉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983.49万股,购买均价28.2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26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董事会周益民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

截至本公告日,因周益民生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周益民生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4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5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6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7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8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9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0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1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2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3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4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5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6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7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8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9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1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2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3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4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5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6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2.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3.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4.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6.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7.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8.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7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80.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81